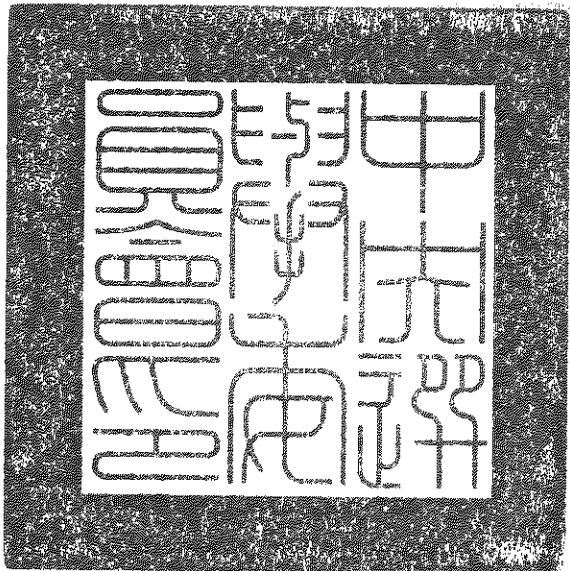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 10730500531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ec.gov.tw/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為公民投票法之子法，為便利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各該子法及相關作業規範需儘速配合修訂以符實需，草案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況，另定較短期間之必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3565114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3972523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news@cec.gov.tw](mailto:news@cec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鈴